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的高速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结合公司负极材料当前产能规模，产能缺口将持续扩大，需通过新建一体化基地补齐，以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经公司前期调研论证，综合上游原料供给、石墨化加工配套资源、区域产业扶持政策等多维度因素，拟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新建年产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

项目总投资约 51.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43.1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17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7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8 年 7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先进新材料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立足先进新材料产业核心定位，紧扣国资股东战略协同要求，编制形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8,250 万元，交易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并参考同类交易第三方相关价格及商业条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关系说明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材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及下属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 PVA 光学薄膜	1,000	皖维高新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下属子公司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品	皖维高新及下属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 TAC 膜、离型膜、保护膜等商品	3,000	皖维高新系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下属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关联关系说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及相关公司 注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碳粉石墨化加工、粉体材料加工等加工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与装修服务等	24, 250	海螺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注：相关公司包含海螺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创业”）及其下属公司。其中预计与海螺创业下属子公司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发生石墨化等加工服务费 23, 5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董事陶勇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和董事秦建辉先生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胜利先生、陶勇先生、刘帮柱先生和秦建辉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四）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实现资源互补并拓展华南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金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控制的皖维高新旗下子公司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格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作协议》。由杉金光电受托对德瑞格公司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完善其专用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德瑞格公司产能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为后续在合规前提下适时启动股权收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创造必要条件。本次合作期限一年，托管费按合作期间德瑞格公司“营业收入 1%+利润总额 30%” 每月计提并支付。

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董事陶勇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和董事秦建辉先生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胜利

先生、陶勇先生、刘帮柱先生和秦建辉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